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2〕93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文峪乡吴家沟村乡村振兴产业 基地配套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

文峪乡人民政府: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吴家沟村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配套工程项目资金33.3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

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抄送：文峪财政所 农业股 国库股  
卢氏县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时间：2022年9月30日

### 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文峪乡人民政府	文峪乡吴家沟村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配套工程	33.36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33.36			

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文峪乡人民政府	文峪乡吴家沟村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配套工程	生产发展	产业办	文峪乡吴家沟村	完善村内产业道路建设，连通旅游环线公路与吴家沟村长1800米、平均宽度约4.5米的主干道。	项目建成后，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吴家沟村所有，解决大樱桃生产发展基础设施条件，受益大樱桃面积2000亩，实现增产年80万元，一是形成“农业+多业态”发展模式，以大樱桃种植为基础，当地农产品加工为驱动，农家乐、采摘园等家庭农村旅游创收项目为主体的三产融合新业态；二是打造生态旅游特色乡村，建设卢氏县大樱桃特色旅游景区，为后续乡村振兴提供便利的基础设施条件。项目建成后移交产权，纳入三资管理体系，由村作为主体管护单位，明确管护责任人，建立完整管护制度和体系，保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。	33.36	2022.3.14	